德清县教育局2020年公开选聘幼儿园

和特殊教育学校专职督学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督导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德清县教育督导与评价中心专职督学选聘暂行办法》，县教育局拟公开选聘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专职督学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选聘岗位及对象

1. 选聘岗位：幼儿园专职督学1名，特殊教育学校专职督学1名。

2. 选聘对象：全县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在编在职正校级干部、退二线正校级干部。

　　二、报名资格

　　报名参加选聘人员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。

　　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。

　　（三）熟悉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，能够深入一线、深入师生开展教育督导工作；熟悉教育督导业务，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、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。

　　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，较强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信息技术能力，文字功底扎实。

（五）年龄一般在男57周岁以下，女52周岁以下；

（六） 现职正校级干部需有正校级干部10年及以上经历；

（七） 担任正校级干部期间工作实绩明显，近三年学校发展性评价至少有2次获县依法办学自主发展先进学校综合奖或校（园）长个人至少有2次年度考核优秀；

　　（八）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履行专职督学职责；

　　（九）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　　三、报名与程序

　　（一）报名时间

　　2020年7月24日至7月28日。

　　（二）报名方式及材料要求

　　1.报名方式： 现场报名, 报名地点在县教育局组宣人事科。

　　2.报名材料：

　　（1）《德清县专职督学报名表》；

　　（2） 其他业绩、获奖等材料。

注意事项：镇（街道）任命的现职幼儿园正校级干部参加选聘需征得所在镇（街道）的同意。工作年限及获取资格条件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7月28日。

　　（三）资格初审

　　县教育局对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局党委讨论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

综合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由局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。

采取个别谈话、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、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。

（六）讨论决定。

局党委听取考察情况汇报，集体研究确定选聘人员。

（七）聘用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县督导与评价中心下发聘书，编制关系不变，待遇由编制单位发放，享受退二线正校级干部待遇。

　　四、咨询方式

　　联系人：蔡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67919。

　　五、本公告由德清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德清县专职督学报名表》

德清县教育局

2020年7月24日

附件：

**德清县专职督学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| 现任职务 |  | 现职务  任命时间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介 | |  | | | | |
| 近三年办学成果 | |  | | | | |
| 近三年个人年度考核情况 | | 2016学年： 2017学年： 2018学年：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 (盖章)  2020年   月   日 | | | | | 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   (盖章)  2020年   月   日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